香港▫易▫結算所有限公▫▫香港聯合▫易所有限公▫對本聯合公告的內▫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整性▫▫發表▫何聲明▫▫明確表示▫概▫對因本聯合公告全▫或▫何▫內▫而▫▫或因▫賴▫等內▫而引致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本聯合公告▫供▫考▫▫▫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本公▫　　▫▫▫或要約▫▫非在▫何▫▫管轄▫招攬▫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　發、登載或發全▫或▫　內▫▫構成▫▫有關▫▫管轄▫▫▫▫律或▫規的▫何▫▫管轄▫　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華▫▫共和國▫冊成立▫有限公▫▫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華▫▫共和國▫冊成立▫股▫有限公▫▫

（股份代號：9977）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附前前以　有限建議議議合　　合[illegible]

緒言

茲提述□□□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有限公□□「**本公司**」□所聯合□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有關□其□□括□建□□吸收合併方式□將要規規要見規要要要要要要規規要要規規規見規規要全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董事會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作為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